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之保荐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对银江股份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 一、银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2号）核准，银江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220,0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92,200,000.00元。

## 二、银江股份前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0年3月25日，经银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1000万元超募资金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使用864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使用504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使用4540万元超募资金，在未来1至2年内，用于开展投资与并购。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2011年1月24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7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收购北京四海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商达”）部分股权并增资。最终，公司持有四海商达5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司于2011年1月15日与四海商达及其自然人股东唐大军正式签订了并购四海商达的协议。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

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2011年1月24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307.622万元超募资金向自然人股东韩红路、严婧收购其持有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健康”）49%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公司于2011年1月17日与浙大健康及其自然人股东韩红路、严婧正式签订了并购浙大健康的协议。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不含利息）为80,477,042.99元。

### 三、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银江股份编制了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用于投资与并购的1200万元超募资金，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为提升公司智能交通领域技术研发水平，加快研发和市场的深度结合，现本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人民币400万元对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济祥”）进行增资，最终，公司将持有上海济祥30.77%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公司于2011年7月1日与上海济祥及其自然人和法人股东正式签订了收购协议。

#### （1）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万元（实收资本1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峰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28日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65号同济科技园2号楼11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朱东霞：65%；谢峰：12%；杨宏旭：10%；里里通（上海）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8%；王浩：5%		
经营范围：	智能交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交通系统软件的研发和制作（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1-3-31	2010-12-31
	总资产	172.95	136.73
	净资产	140.69	106.52
	净利润	34.17	-9.0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股权收购的定价

依据上述审计结果，综合考虑目标公司拥有的市场地位、销售团队、销售渠道，管理团队价值、未来几年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经双方反复协商最终确定银江股份以 400 万元持有上海济祥 30.77% 的股份。鉴于此次增资资金来源为银江股份的超募资金，因此本次增资事项待银江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经协商同意，本次增资的基本方案为：银江股份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 万元，其中 80 万元计入上海济祥注册资本，增资后上海济祥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 万元，银江股份占 30.77% 的股权，其余 320 万元计入上海济祥资本公积；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后 5 日内，上海济祥利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 320 万元按各方持股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上海济祥注册资本为 580 万元，银江股份出资 17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77%）。

上海济祥原五位股东承诺：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上海济祥 2012 年至 2014 年度每年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比 2011 年度复合增长不低于 50%（平均每年实现增长 50%）。即以 2011 年度净利润  $Y$  为标准，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Y*(1+50\%)$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Y*(1+50\%)^2$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Y*(1+50\%)^3$ 。

上海济祥倘若没有实现上述业绩承诺，银江股份有权要求其 5 位原股东回购银江股份所持有的上海济祥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金额以“1、上海济祥未达到业绩承诺时的银江股份股权所占比例乘以上海济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或 2、本次增资金额（400 万元）加上累计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所产生的利息”中较高的数值计算。

## （3）项目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济祥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背靠上海同济大学，是同济大学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学科杨晓光教授团队研究生的培养基地。上海济祥主营交通信息处理和管理决策支持产品、技术和服 务。该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力量，企业科研人员博士占 31%，硕士占 37%。研究领域涉及交通信息、交通控制、智能公共等方面。目前已取得 5 项专利和 4 项软件著作权。

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上海济祥独立承担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2009年度，上海济祥承担了上海市创新资金初创期小企业创新项目——动态交通信息服务系统 DynTraffic V1.0。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参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综合预防与处置集成技术开发与示范应用——区域公路网交通安全监控信息网络化集成应用技术及示范。

公司完成对上海济祥的增资之后，将充分利用上海济祥的人才优势和技术优势，在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方面进行深度结合，并在银江股份的层面上将技术、资本、市场相结合的优势充分发挥出来。

该项投资可能面临资源整合风险、核心人才流失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实施计划详见《关于增资入股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为加速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现本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人民币800万元增资收购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海立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广海立信44.08%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司于2011年7月1日与广海立信及其自然人股东鲁卫民、裴宁远、吴志洪、陈凤娟正式签订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鲁卫民、裴宁远、吴志洪、陈凤娟关于对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协议》。

#### (1) 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5万元（实收资本101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鲁卫民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6日		
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223号2幢第三层30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鲁卫民77.54%;陈凤娟10%;吴志洪10%;裴宁远2.4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网络：设计、安装：计算机系统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零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1-4-30	2010-12-31
	总资产	1,593.11	1,679.03
	净资产	1,113.40	1,157.12
	净利润	-43.72	110.75

	审计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利安达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
--	------	-----------------	-----------------

## (2) 股权收购的定价

经协商同意，本次并购的基本方案为：银江股份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增加广海立信的注册资本，增资后广海立信注册资本为 1,815 万元，银江股份以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持有注资后广海立信 44.08% 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本次增资事项待银江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3) 项目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海立信是一家隶属于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认定软件企业、国家信息产业部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浙江省安防二级资质、电信增值服务运营资质、ISO9000 认证企业、杭州市信用 AAA 级企业。

广海立信主要从事智能交通行业，在杭州地区的非现场执法领域中约占 90% 的份额。在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海立信之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将广海立信的业务范围从局限于杭州市带向全国市场，能够实现该公司跨越式发展，从而实现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增值。

该项投资可能面临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资源整合风险、人员流失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实施计划详见《关于增资并购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入股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入股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四、海通证券对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银江股份的超募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

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针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海通证券认为，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改善银江股份的业务拓展能力并提升公司营运管理水平。因此，银江股份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时，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银江股份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确保银江股份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之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肖磊

\_\_\_\_\_  
汪烽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4日